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7-096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12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在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姜文正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张建功因公务出国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左跃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刘运宏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沈文忠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监事亲自列席了会议,监事长柯卫钧、监事何卫平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电力”)体制、机制改革,吸收外部资源实现跨越式发展,进一步提升上航电力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75% 股权所对应的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上航电力75%股权,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关于出售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2017-09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二、《关于公司合营企业出售其全资子公司MILIS项目公司的议案》

为规避海外电站投资风险,确保实现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出售合营企业TRP PVE B.V.(以下简称“TRP”)所持有的MILIS ENERGY SOCIETA AGRICOLA S.R.L.(以下简称“MILIS”)100%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MILIS的净资产评估值。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合营企业出售其全资子公司MILIS项目公司的议案》(2017-09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部分变更,用于投资山西阳泉50MW光伏电站项目,以及增资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上航控股”)用于并购韩国erae Automotive System Co., Ltd.(简称“erae AMS”)70%股权项目。

本次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14,437.97万元,其中14,437.97万元用于山西阳泉50MW项目,100,000.00万元用于增资香港上航控股实施收购韩国erae AMS 70%股权项目,上述项目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7-099)。

四、《关于增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汽配产业整合,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汽配产业竞争力并确保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通过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上航控股”)以现金方式收购韩国erae Automotive System Co., Ltd 70%股权,收购的总投资额为18,055.94万美元。为此,董事会同意向香港上航控股增资15,173万美元,用于实现上述收购交易,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增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告》(2017-100)。

五、《关于出售公司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

为提升航天光伏产业链整体运行效益, 确保实现投资收益并保持公司光伏电站的滚动开发能力,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井陉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刚察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刚察祯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开原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淄博耀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6个国内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以上项目公司合计持有120.80MW光伏电站。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出售公司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公告》(2017-10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7-09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75% 股权所对应的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上航电力75%股权。

●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故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无法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促进上航电力体制、机制改革,吸收外部资源实现跨越式发展,引入外部投资者,实现股权结构多元化,进一步提升上航电力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同意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航电力75%股权。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中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0331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本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上航电力75%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26,550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将持有上航电力25%股权。

(二)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系统公开挂牌,故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无法确定。

(三)2017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因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故交易对方尚不明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建工西街3号金雨大厦1101-1107室

法定代表人:金琪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02月19日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运行、检测、维护;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站运维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防雷装置检测;电气设备配件、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建筑安装、装修、装饰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以上两项凭资质证经营)(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权属状况说明

上航电力产权清晰,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截至目前,上航电力运维服务光伏电站装机量1.4GW,分布在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河北、山西、云南等省份。

4、交易标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航电力总资产7,490.71万元,净资产为5,701.94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164.45万元,利润总额为3,040.40万元,净利润为2,464.5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0110号)。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航电力总资产8,484.65万元,净资产为5,152.98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6,163.20万元,利润总额为1,921.30万元,净利润为1,781.0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5、上航电力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0331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54,000,000.00元。

本次评估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考虑到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全面、合理地反映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故本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结果。

评估报告尚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备案。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五、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职工安置方案

上航电力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在股权转让后,原合同继续履行。

2、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其它项目投资。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实现股权结构多元化,进一步提升上航电力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交易成功,可实现税前股权转让投资收益约22,74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上航电力提供担保、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情形。

七、公告附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0110号)

(三)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0331号)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7-098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营企业出售其全资子公司MILIS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合营企业TRP PVE B.V.拟出售其全资子公司MILIS ENERGY SOCIETA AGRICOLA S.R.L.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规避海外电站投资风险, 确保实现投资收益, 公司拟出售合营企业TRP PVE B.V.(以下简称“TRP”, 公司占股比例50%)持有的MILIS ENERGY SOCIETA AGRICOLA S.R.L.(以下简称“MILIS”)100%股权。

MILIS公司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8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1,100万欧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

(二)2017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合营企业出售其全资子公司MILIS项目公司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名称: ENEL F2I SOLARE ITALIA S.P.A.

住所:CORSO VITTORIO EMANUELE II 282-284, 00186 ROMA RM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

法定代表人:Diego Percopo

注册号:RM1457406

注册资本:壹千万欧元

经营范围:光伏运营,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电力,可再生能源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 MILIS ENERGY SOCIETA AGRICOLA S.R.L. 住所:MILANO (MI)VIA SAN DAMIANO 2 CAP 20122

法定代表人:Gabrielli Gerberto

成立时间:2009年7月

注册号:MI-1922704

注册资本:壹拾贰万欧元

经营范围:光伏运营,光伏能源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农业种植

2、权属状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航天机电所拥有的对MILIS公司股份的质权将在本次交易当天解除),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资产运营情况

MILIS公司主要运营位于意大利撒丁岛的11.8MW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占地约合40.1公顷, 由两个5.9MW的大棚电站组成。项目于2010年9月正式开工建设,2011年5月实现并网。自并网以来,电站发电稳定。

MILIS项目现行FIT补贴标准0.3882欧元/千瓦时。2016年,MILIS项目总发电量1,648.62万千瓦时。2017年1-8月,MILIS项目总发电量1,345.18万千瓦时。

4、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MILIS公司总资产4,069.54万欧元,净资产279.65万欧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5.42万欧元,净利润154.64万欧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MILIS公司总资产4,078.54万欧元,净资产357.93万欧元,2017年1-8月份实现营业收入612.19万欧元,净利润232.27万欧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二年一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G40103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5、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MILIS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1132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8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100万欧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07.32%。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

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被评估企业主营光伏发电业务,享受所属地政府对光伏产业的补贴政策,盈利能力正常,并且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这种经营能力还会有效持续。净资产账面价值系企业实际经营的历史成本,无法有效反映企业未来的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收益法测算得到的未来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高于企业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价:

交易对方EF SOLARE ITALIA S.P.A.拟收购TRP持有的MILIS 100%股权,同时清偿MILIS公司的所有债务,交易对价为 4,700万欧元。

(二)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

(三)转让协议的先决条件:

1、MILIS公司和雇员顺利达成和解协议;

2、MILIS公司和顾问服务供应商达成和解协议;

3、MILIS公司和VLENERGY S.R.L.解除合同关系;

4、MILIS公司和其他承包方解除合同关系;

5、MILIS公司和出租方解除租赁合同关系;

6、合同签署日至交割日之间无对MILIS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者变化发生;

7、截止交割日,TRP公司的所有陈述和保证材料均真实准确;

8、GSE(意大利政府能源管理部门)确认MILIS公司可以获得当前优惠上网电价,且不会被处以任何罚款和处罚;

9、MILIS没有实质性违反过渡期义务。

(四)违约条款

1、若买卖双方在交割日当天或之前无法履行本协议交割条款中各自的义务,非违约方可以在不影响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以及救济的情况下 :①延迟交割;或②放弃要求履行所有或任何此行为或义务,并尽可能继续进行交割 ;或③根据民法典第1456条,通过向违约方出具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2、如果同一情况同时构成溢出和违反陈述和保证, 这种情况只会被视为违反溢出或违反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对于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溢出和陈述和保证,都不会有重复的赔偿;

3、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的赔偿金额,不包括购买价格谈判中隐含的任何倍数、价格收益或其他比率;

4、卖方根据规定的最高总负债限制在购买价格的20%,但卖方若违反其陈述和保证中的主体资格、授权、无利益冲突、无破产事由、所有权、许可、上网电价、合法合规、金额限制,卖方的最高负债限制在购买价格的75%;

5、卖方应赔偿买方和/或MILIS因卖方违反陈述和保证条款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为取得赔偿所产生的诉讼等费用;

6、如果买方对其陈述及保证条款违约,买方应赔偿卖方相关损失的全部款额;

(五)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原MILIS公司雇员由TRP公司另一方股东TOLO GREEN(持股比例50%)承接。

五、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股权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合营企业TRP下属MILIS公司股权,如果转让成功,TRP公司可实现收益约621.46万欧元。

交易完成后,TRP公司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金额4,100万欧元,剩余本金2,900万欧元)将全部予以清偿,航天机电为其提供的担保相应解除;TRP公司将归还航天机电通过工商银行向其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830万欧元及相应的利息。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出售、收购资产交易的意见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TRP PVE B.V.为根据荷兰法律设立的、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具备参与本项目之主体资格。

(二)EF SOLARE ITALIA S.P.A.为根据意大利法律设立的、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具备参与本项目之主体资格。

(三)TRP PVE B.V. 拟与EF SOLARE ITALIA S.P.A.为本项目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为本项目签署的《TRP PVE B.V. SHAREHOLDERSS GENERAL MEETING RESOLUTION As RESOLUTION IN WRITING (Article of Association n.27.1 and 36.1)》和TRP PVE B.V.拟为本项目签署的《BOARD OF DIRECTORS RESOLUTIONS As RESOLUTIONS IN WRITING (Article of Association n.18.7)》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之处。

(四)根据本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的信息,本所认为开展股份转让协议下股权转让不存在实质性的中国法律、法规下的障碍。

八、公告及备查附件

1、《Quota Purchase Agreement》(拟签署版本)
2、《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G40103号)
3、《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1132号) 4、法律意见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7-10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 10月12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年 10月19日在上海漕溪路 222 号航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柯卫钧、何卫平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林思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监事在列席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后,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顺应了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了科学、审慎地评估。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和勤勉义务。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其他议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7-100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投资金额:本次增资金额为15,173万美元。

●无特别风险提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上航控股”)收购韩国erae Automotive System Co., Ltd. 70%股权,本次收购总投资额为18,055.94万美元(详见2017年9月3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为完成上述交易,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香港上航控股增资15,173万美元,增资完成后,香港上航控股注册资本为20,963万美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于2017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待同时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批准之后方可实施。

本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T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公司住所:15F Tienchu Commercial Building 173-174 Gloucester Road, HK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姜文正

注册资本:5,79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配、新材料产业及产品的销售、服务,投融资管理与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82,049 万元, 净资产 32,704万元,2017 年1-9 月,实现营业收入65,7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514.42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其汽车热交换业务产品结构,进行海外布局,拓展优质客户群体,增强品牌影响力以及公司实力。通过香港投资平台实施本次交易,既有利于后续海外热交换系统资产的全球布局和国际化经营团队的组建,也有利于未来航天热交换系统资产的国际化资本运作,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香港上航控股用于收购韩国erae Automotive System Co., Ltd 70%股权,可能存在收购项目的政府审批风险、外汇风险、业绩下滑风险等,导致项目收益率下降、投资回收期延长,以及涉及跨境经营等导致的收购完成后整合效果不及预期,从而影响募集资金实现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对风险的应对措施详见2017年9月3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7-10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井陉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等6家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航天光伏产业链整体运行效益, 确保实现投资收益并保持公司光伏电站的滚动开发能力,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有的井陉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陉太科”)、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太科”)、刚察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察绿能”)、刚察祯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察祯科”)、开原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原太科”)、淄博耀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耀阳”)6个国内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合计转让电站容量为120.8MW。

(二)2017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

二、因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故暂不确定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井陉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井陉县微矿路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琪

注册资本:54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3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

(2)公司名称: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金桔桐创业园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琪

注册资本:1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5年05月21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光伏设备或系统的生产;苗木花卉、蔬菜、水果、中药材、食用菌种植与销售。

(3)公司名称:刚察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海北州刚察县东大街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琪

注册资本:1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4年07月28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供电电源、太阳能应用产品、太阳能集热板及热水器系统、设计安装及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工程、风力发电工程、太阳能电站工程。

(4)公司名称:刚察祯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省海北州刚察县沙流河镇东大街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琪

注册资本:1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4年07月22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

(5)公司名称:开原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庆云堡镇三台子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琪

注册资本:1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5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发电项目及其相关新能源推广;农业科技大棚科技推广;苗木花卉、蔬菜、水果、中药材、食用菌种植、销售。

(6)公司名称:淄博耀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153号1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保合

注册资本:1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

2、权属状况

上述6家电站项目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电站开发和运营情况

(1) 井陉太科: 公司全资设立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负责承接石家庄井陉县25MW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井陉一期25MW电站项目”)及石家庄井陉县20MW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井陉二期20MW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井陉一期25MW电站项目于2014年6月获得河北省发改委下达的25MW项目备案文件,2014年12月实现并网发电。该项目享受河北地区上网电价每千瓦时1.00元(补贴期限20年)及每千瓦时0.30元的省补(补贴期限3年)。

井陉二期20MW电站项目于2015年6月取得河北省发改委下达的20MW项目备案文件,2017年7月实现并网发电。该项目享受河北地区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98元(补贴期限20年)及每千瓦时0.10元的省补(补贴期限3年)。

根据项目所在地光照情况,预计井陉一、二期总计45MW电站项目年均发电量为4,855.12万度,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累计发电5,724.95万度。

(2)金寨太科:公司全资设立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负责承接安徽省金寨县100MW光伏电站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本次实施其中的30MW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金寨一期30MW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金寨太科于2015年10月获得安徽省六安市发改委下达的100MW项目备案,2015年12月获得金寨县人民政府下达的62MW建设指标。金寨一期30MW电站项目于2017年6月并网发电27.5MW,其余装机容量预计2017年10月实现并网发电。该项目享受安徽地区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94元(其中0.01元/千瓦时用于扶贫)。

根据项目所在地光照情况,预计金寨一期30MW电站项目年均发电量为3,039.85万度,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累计发电706.23万度。

(3)刚察绿能:公司全资设立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负责承接刚察县10MW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刚察绿能10MW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刚察绿能于2014年9月获得青海省发改委下达的10MW项目备案文件,2016年5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预计该项目享受青海地区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95元。根据项目所在地光照情况, 预计刚察绿能10MW电站项目年均发电量为1,470.86万度,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累计发电1,515.95万度。

(4)刚察祯科:公司全资设立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负责承接刚察县10MW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刚察祯科10MW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刚察祯科于2014年9月获得青海省发改委下达的10MW项目备案文件,2016年5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预计该项目享受青海地区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95元。根据项目所在地光照情况, 预计刚察祯科10MW电站项目年均发电量为1,478.08万度,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累计发电1,517.95万度。

(5)开原太科:公司全资设立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负责承接开原19.8MW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开原19.8MW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开原太科于2015年5月获得铁岭市发改委下达的19.8MW项目备案文件, 截至目前项目已实现部分并网发电。预计该项目享受辽宁地区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88元。根据项目所在地光照情况, 预计开原19.8MW电站项目年均发电量为2,556.38万度。

(6)淄博耀阳:公司全资设立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负责承接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金晶科技有限公司屋顶总装机量6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淄博耀阳6MW分布式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淄博耀阳于2016年12月获得淄博经发局下达的6MW项目备案文件,2017年6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该项目享受山东地区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98元。根据项目所在地光照情况,预计淄博耀阳6MW分布式项目年均发电量为582.59万度,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累计发电191.65万度。

4、财务状况

(1)井陉太科: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44,070.40万元,净资产6,011.29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22.44万元,实现净利润496.35万元(未经审计)。

(2)金寨太科: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14,021.41万元,净资产-168.27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3.72万元,实现净利润-94.64万元(未经审计)。

(3)刚察绿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11,485.27万元,净资产0.99万元,2017年1-9月,实现净利润6.82万元(未经审计)。

(4)刚察祯科: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11,456.87万元,净资产-35.39万元,2017年1-9月,实现净利润6.11万元(未经审计)。

(5)开原太科: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2,275.17万元,净资产0.43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47万元,实现净利润-0.26万元(未经审计)。

(6)淄博耀阳: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3,348.26万元,净资产99.13万元,2017年1-9月,实现净利润-0.87万元(未经审计)。

5、最近12个月增资情况:

(1)井陉太科:设立于2013年9月27日,首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14年9月,公司对井陉太科增资5,300万元,2017年10月,公司对井陉太科增资3,500万元,增资完成后,井陉太科注册资本为8,900万元,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2)金寨太科:设立于2015年5月21日,首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17年10月,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金寨太科增资4,9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金寨太科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3)刚察绿能:设立于2014年7月28日,首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17年10月,公司对刚察绿能增资1,800万元,增资完成后,刚察绿能注册资本为1,900万元,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4)刚察祯科:设立于2014年7月22日,首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17年10月,公司对刚察祯科增资1,800万元,增资完成后,刚察祯科注册资本为1,900万元,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5)开原太科:设立于2015年4月23日,首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17年10月,公司对开原太科增资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开原太科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6)淄博耀阳:设立于2016年10月20日,首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17年10月,公司对淄博耀阳增资700万元,增资完成后,淄博耀阳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6家电站项目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待审计和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公司将依据评估情况及时披露评估结果及相关进展。

四、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光伏电站项目滚动投资。

五、股权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述6个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目前可实现的税前股权转让收益尚无法测算,待正式评估数据出具后将另行公告。

董事会同意上述6个电站项目公司将先行在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

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上述6个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组件及EPC服务, 且公司在挂牌条件中将设置债务清偿条件,故可保障产业链相关公司按期收回项目工程款。

截止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上述6个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7-09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

1. 山东威海5MW 分布式项目

2. 江苏宜兴6MW 分布式项目

3. 安徽天长 20MW 分布式项目

4. 云南砚山二期30MW项目

5. 云南文山30MW 分布式项目

6. 云南丘北30MW 分布式项目

7. 安徽金寨100MW项目

●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

1. 山西阳泉50MW项目(以下简称“阳泉50MW项目”),拟用募集资金为14,437.97万元;

2. 增资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收购韩国erae Automotive System Co., Ltd.(简称“erae AMS”)70%股权项目(以下简称“增资香港上航控股项目”),拟用募集资金为100,000.00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本次共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总金额为114,437.97万元

●●新项目预计完成的时间、投资回报率

1. 阳泉50MW项目于2017年9月30日完成并网,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8.05%;

2. 增资香港上航控股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2017年12月,10年期IRR为12.33%。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

阳泉50MW项目:完成建设并网后投产发电,并将于投产当年产生收益。

增资香港上航控股项目:增资完成当年产生收益。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8号)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072,39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3,999,909.50元,扣除承销商、保荐费人民币18,000,000.00元(含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84,667.98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4,015,241.5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14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832号)。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亿元)
1	投建226MW光伏电站	17.23	17.03
2	偿还借款	3.11	3.11
合计		20.34	20.14

截至2017年10月19日,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68,907,494.24元 (其中募投项目使用358,015,680.44元,归还流动资金贷款310,720,000.00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71,813.8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1,357,740,229.32 元,其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0.00元,650,000,000.00元转入商业银行作定期存款存放,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7,740,229.32元 (包含利息收入12,632,482.04元)。

为了更好地集中资源,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拟对本次